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反對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

代　表　人　張金城

聲　請　人　廖萬慶

徐天佑

相　對　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徐國勇

代　理　人　羅韵宣　律師

吳任偉　律師

輔助參加人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63號），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22條規定：「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所謂非法人團體係指多數人所組成，雖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但有一定之組織、名稱及目的，且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並有獨立之財產，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而言。查聲請人反對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成立於民國106年間，係由臺中市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範圍之多數居民組成，以反對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為宗旨，會址設於臺中

市烏日區前竹里ＯＯ路ＯＯ巷ＯＯ弄Ｏ號，由發起人張金城擔任會長，會員須繳納入會費新臺幣（下同）500元、年費500元，並設有出納、記帳及監察人，此有反對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章程、會員名冊、會議紀錄、開會簽到簿及費用支出收據等資料附卷為證（參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63號卷三第49頁至第68頁）。本院審酌聲請人反對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會員名冊達50餘人，係由多數人組成，雖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但具有一定之組織、名稱及目的，且有一定之事務所為其活動中心，並有獨立財產，及設有代表人對外代表其團體，堪認聲請人反對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符合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而具有當事人能力。

□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1項）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第2項）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亦有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例可資參照。

□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63號都市計畫事件於111年5月11日在本院行準備程序，受命法官楊蕙芬闡明原告訴之聲明為撤銷原處分(被告108年9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5820號函），範圍廣達99.244382公頃，惟原告僅能在受害範圍內行使公法上請求權，受命法官強詞誤導原告為超出請求權之聲明，並暗示被告訴訟代理人主張：原告訴之聲明並未特定，請

依職權駁回原告之訴等語，承審法官上述之闡明違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請求權範圍，將造成原告起訴不合法，遭駁回起訴，承審法官誤導原告，顯然有偏頗之虞，故聲請法官迴避，請求再行準備程序云云。

□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其立法理由載明：「二、起訴，應表明訴之要素及其有關之原因事實，藉以確定訴訟羈束暨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爰……規定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俾資遵循。」同法第125條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第2項）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3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其立法理由記載：「二、行政訴訟因涉及公益，如行政法院就事實關係，須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不能依職權調查，將有害於公益，爰……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三、闡明權為審判長之職權，亦為其義務。為期發見真實，並使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有充分攻擊或防禦之機會，審判長自應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俾訴訟關係臻於明瞭……。四、審判長行使闡明權之方法，應向當事人發問、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如當事人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第125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31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聲明」乃當事人請求法院為如何裁判之意思表示，其內容必須具體、明確。而行政法院之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聲明為之，如當事人之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或受命法

官應行使闡明權，令當事人敘明或補充完足，俾使訴訟關係臻於明瞭。

□本件聲請人雖指摘受命法官誤導原告為超出請求權之聲明，並暗示被告訴訟代理人回答原告訴之聲明並未特定，與被告裡應外合，違反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云云。惟查，核閱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63號都市計畫事件111年5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受命法官於該案原告（即本件聲請人）陳述訴之聲明後闡明：「本件訴之聲明是否更正為：訴願決定（行政院110年12月15日院臺訴字第1100179745號）及原處分（被告108年9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5820號函）均撤銷？訴訟上要爭執的是行政處分和訴願決定，若你們要堅持，法院也會尊重」等語（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63號全卷查核屬實（本院卷第49頁），可知受命法官係因聲請人之聲明未臻明確而行使闡明權，核屬法官行使職權、指揮訴訟程序進行之範疇，聲請人執此主張受命法官對其誤導，應屬其主觀之臆測。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承審之受命法官對於上開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之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等，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裁判之原因事實，自難認有何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事。本件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